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0號

上訴人 呂威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易字第86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7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呂威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相關之沒收，已詳為敘述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依卷附員警鍾哲偉出具之職務報告，可知其初步判斷上訴人
02 所持有之物品非管制刀械「手指虎」，則熟稔槍砲彈藥刀械
03 管制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員警尚無法辨識，已難認上訴
04 人主觀上有犯罪之故意。而網路消費之一般人對於此種物品
05 之合法性，均無疑慮，相關店家亦標示其為合法物品。原判
06 決未審酌前揭有利於上訴人之事項，亦未審酌上訴人是否該
07 當刑法第16條但書所定得減輕其刑之情事，逕為不利於上訴
08 人之認定，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欠備及矛盾、適用法則不
09 當之違法。

10 四、證據的取捨、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
11 法院的自由裁量、判斷職權；此項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
12 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

13 刑法第16條前段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
14 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係指行為人誤信法所不許之
15 行為係法所允許，且須有正當理由，並為通常人均無法避免
16 之誤信，亦即非含有惡性且依一般社會通念皆信為正當者，
17 始足當之。又違法性認識，不以行為人確切認識其行為觸犯
18 特定刑罰規定或可罰性為必要，祇須行為人瞭解其行為係法
19 律所禁止，或違反法秩序而為法律所不允許，即有違法性認
20 識。由於違法性認識係存在於行為人之內心，法院自可依行
21 為人之教育、職業、社會經驗、生活背景及查詢義務等客觀
22 狀況，綜合判斷行為人有無違法性認識。

23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證人即商店負
24 責人吳鏡輝之證詞，以及扣押物品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5 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等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認定上
26 訴人有前揭非法持有刀械之犯罪事實。

27 原判決並說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民國72年6月27日
28 制訂時，將「手指虎」列入管制刀械，迄今已40餘年。上訴
29 人自承其使用該「手指虎」拍攝網路影片，可用來折斷樹
30 枝，也可當打火石。且依上訴人所提出網路搜尋「手指虎」
31 之圖片資料中，亦包括與扣案物品相類之單環「手指虎」，

01 上訴人持有之「手指虎」質地堅硬，若持以攻擊當具有殺傷
02 力，上訴人係有能力使用網路查詢相關資訊之人，未事先查
03 證，逕自持有該「手指虎」，尚難認有不知法律之正當理
04 由，自無刑法第16條規定適用之餘地。至於桃園市政府警察
05 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員警雖初步判斷扣案物品非「手指
06 虎」，惟此為初步判斷，無礙於該「手指虎」經鑑驗後屬管
07 制刀械之認定，亦無從以此反推上訴人有不知法律之正當事
08 由等旨。

09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係原
10 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槍砲彈
11 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立法意旨，在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
12 命財產安全，而刀械繁多、攜帶方便、危險性大，凡具有一
13 定智識程度之成年人，難謂對此類禁止行為無違法性認識。
14 原判決綜合判斷上訴人之智識、經驗，難以認定上訴人無違
15 法性認識。且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辯稱：其主觀上並無犯罪
16 故意等語，原判決於理由已勾稽上訴人警詢、偵查及原審之
17 供述，參佐吳鏡輝之證詞，據以說明上訴人所辯無犯罪故意
18 云云，尚難憑採。又依原判決就此所為認定及論敘說明，上
19 訴人不符刑法第16條但書所定得減輕其刑之事由。上訴意旨
20 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係就原判決已詳
21 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再事爭執，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
22 料，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自
23 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4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就原判決
25 已詳細說明事項，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犯罪事實
26 有無之爭執，或對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27 使，任意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28 形，不相適合。依照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
29 之程式，而予以駁回。

30 又上訴人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
31 有刀械罪，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

01 第三審之案件，因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之判
02 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
03 定，上訴人得提起第三審上訴，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7 法官 周政達

08 法官 錢建榮

09 法官 林婷立

10 法官 蘇素娥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君憲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